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0號

聲　請　人
即 務債人　李珠月

樓

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沈士琦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代 理 人 潘旭威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8年度消債調字第386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9年度消

債更字第7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5,212元，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75,264元，清償成數為4.2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經查，債務人名下於郵局存款有50元，另債務人父親於106年9月23日死亡，遺留有坐落桃園市平鎮區平東段355地號土地及其上169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418巷13號-下稱系爭不動產），權利範圍1之1、總面積為54.70平方公尺（約16.55坪），依財稅資料顯示前開財產價值約為1,957,600元，另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同路段、面積相同之不動產交易總價為250萬元。而系爭不動產現登記為債務人母親名下，雖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本院109年度壢簡字109號審理中，業已停止訴訟），惟債務人既願就前開財產價值提出於更生履行期間攤還，是本院認無再選任監督人進行訴訟之必要，況縱依訴訟結果，系爭不動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尚須經過分割訴訟後，再於清算程序變價、開啟拍賣程序，亦不必然可以高於前開價額出售之，其現時市場行情恐需視有無人願意承買始得判斷之，亦無甚助於債務之清償，且如經拍賣後於扣除增值稅、管理人報酬及訴訟費用等必要費用，債權人受償數額亦將減少，是以，系爭不動產以前開價值計算，於扣除其母親剩餘財產分配，其餘2分之1，以債務人應繼分5 分之1 計算，其繼承之遺產以250,000元認定其價值，應無低估之虞，此外無其他財產（於台灣人壽之保險非要保人），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存摺影本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據財稅資料顯示，債務人聲請前兩年收入總額約為0元，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其自承前兩年收入總額為598,500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

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現受僱於小吃攤，據債務人陳報其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23,700元，此有債務人提出收入切結書及領取薪資明細表影本附卷足憑。經核，大致相符，是於更生履行期間債務人收入狀況以23,700元列計，尚屬可採。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以18,337元提列，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計算之標準，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辦理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債務人母親為41年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債務人母親108年度所得為0元，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613元，縱其母親名下尚有土地及房屋之資產，但自然難以期待其變賣作為維持生活開銷之資金來源，足認未有謀生能力，確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含債務人共有4 位扶養義務人，債務人提出每月負擔母親扶養費分擔額3,431元，該金額之提出亦顯低於老年人一般每月生活與醫療費必要支出數額，已屬適當。債務人前開支出皆屬必要，則債務人既係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將餘額逾九成納入還款（已加計清算財團財產），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是以，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公允，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故原則上應以債務人自力所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

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續修改之更生方案，未記載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為求債權人受償金額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另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